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派付2016年度末期股息安排 及 選舉本行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8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派付2016年度末期股息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061元（含稅））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選舉本行監事

楊棉之先生和李銳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獲選舉為本行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彼等的監事任期和本行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8日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日期為2017年5月28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1,049,819,283股，包括7,887,319,283股內資股及3,162,500,000股H股。

一、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李宏鳴先生主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049,819,283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8,908,614,863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62%。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340,241,133 (82.394864%)	1,568,373,730 (17.605136%)	0 (0.000000%)
2.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財務預算方案	7,207,690,133 (80.906968%)	1,567,924,730 (17.600095%)	133,000,000 (1.492937%)
3.	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179,925,749 (80.595310%)	1,728,675,265 (19.404535%)	13,849 (0.000155%)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8,908,076,863 (99.993961%)	538,000 (0.006039%)	0 (0.000000%)
5.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8,908,076,863 (99.993961%)	538,000 (0.006039%)	0 (0.000000%)
6.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6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8,908,076,863 (99.993961%)	538,000 (0.006039%)	0 (0.000000%)
7.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7,340,241,133 (82.394864%)	1,568,373,730 (17.605136%)	0 (0.000000%)
8.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7,340,241,133 (82.394864%)	1,568,373,730 (17.605136%)	0 (0.000000%)
9.	審議批准關於《關於發起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的議案》的補充議案	8,908,614,8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8,908,614,8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1.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優先股）	8,871,241,755 (99.580484%)	37,373,108 (0.419516%)	0 (0.000000%)
12.	審議批准選舉：			
	(a) 楊棉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8,908,614,8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b) 李銳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8,908,614,8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300,815,656 (81.952310%)	1,607,799,207 (18.047690%)	0 (0.000000%)
14.	審議批准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8,871,241,755 (99.580484%)	37,373,108 (0.419516%)	0 (0.000000%)
15.	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辦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7,303,534,541 (81.982830%)	1,605,080,322 (18.017170%)	0 (0.000000%)
1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872,300,755 (99.592371%)	36,314,108 (0.407629%)	0 (0.000000%)
17.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優先股)	8,871,241,755 (99.580484%)	37,373,108 (0.419516%)	0 (0.000000%)
補充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8.	審議批准關於將2016年度分紅提高至與2013-2015年度平均分紅同等水平的提案	1,855,922,038 (20.832891%)	6,057,745,301 (67.998734%)	994,947,524 (11.168375%)

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第13項至第17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第18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獲得過半數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計票。

二、2016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付2016年度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行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元（含稅）。股息將派付予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記錄日」）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本行將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7年6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即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2932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069879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行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記錄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3)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三、選舉本行監事

本行宣佈，楊棉之先生和李銳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獲選舉為本行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有關楊棉之先生和李銳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棉之先生，1969年7月出生，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期間於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學習，取得學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期間，於安徽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攻讀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9月，於原安徽省人民銀行從事會計工作；2001年10月至2009年5月，原安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大學商學院財務系主任、副教授；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安徽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楊先生曾擔任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楊先生持有本行6,012股內資股。

李銳鋒先生，1970年2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現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期間攻讀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歷任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財政局科員、科長、副局長、局長（國資辦主任），其中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兼任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同時兼任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公司董事長）。2012年8月至今，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5月至今，兼任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現同時兼任：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董事、蕪湖金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蕪湖金財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蕪湖市江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楊棉之先生和李銳鋒先生的監事任期和本行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17年6月22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楊先生作為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其酬金標準按照相關規定執行。李先生作為本行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棉之先生和李銳鋒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楊先生和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